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委任執行董事和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德壽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馬先生，52歲，現時為本集團的資深行政人員，主要於中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生化業務。馬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職位。馬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本集團工作。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泰國Payap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馬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i) 彼於其委任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彼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iv)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有關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委任函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馬先生現享有於本集團每年294,000美元之總薪酬。馬先生並非以指定任期方式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執行董事為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池添洋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